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採購光伏組件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採購光伏組件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供貨協議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